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两当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的两当县城关小学智慧黑板采购项目采购活动，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两当县城关小学智慧黑板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行业；供应商为甘肃鸿煊科教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人，营业收入为558.0973万元，资产总额为558.097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甘肃鸿煊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陆文龙

日期: 2024年05月27日